

#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威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办法》”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对通威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参加人员为李普海、蒲飞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通威股份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了公司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、沟通，实施了包括审核、查证、询问等必要程序，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信息披露，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，募集资金使用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### 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#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##### 核查情况：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通威股份 2021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，获取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、信息披露制度、内部机构设置、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。

### **核查意见：**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通威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，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履行程序合规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、履行职责合规，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。

## **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**

### **核查情况：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通威股份信息披露制度以及 2021 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，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、业务合同、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，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规，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信息披露报备材料是否完备等进行了核查。

### **核查意见：**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通威股份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**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**

### **核查情况：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重点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，查阅了通威股份公司章程、相关会议记录以及账务记录等资料，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### **核查意见：**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通威股份资产完整，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，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。

#### **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##### **核查情况：**

现场检查人员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专户监管协议、大额支出凭证、银行对账单，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对外披露文件，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##### **核查意见：**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通威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**

##### **1、关联交易情况**

##### **核查情况：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通威股份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、各相关合同，重点核查了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及内部程序，并与公司财务、高管等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##### **核查意见：**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通威股份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，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、方法合理、公平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# **2、对外担保情况**

##### **核查情况：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通威股份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、全部担保文件以及相关三会文件，并与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。

**核查意见：**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通威股份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对外担保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**3、对外投资情况**

**核查情况：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，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相关的三会文件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，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**核查意见：**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通威股份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对外投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况。

**（六）经营情况**

**核查情况：**

现场检查人员向通威股份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了解了通威股份 2021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，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。

**核查意见**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；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，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。

**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**

无。

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无。

#### **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通威股份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通威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安排保荐机构与通威股份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，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会计师、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。

#### 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通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自 2021 年初至本次现场检查日，通威股份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李普海  
李普海

蒲飞  
蒲 飞

